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45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楊予鈞

被告 吳崇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46,186元，及自民國95年5月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1個月(內)當月須付違約金150元；延滯第2個月當月須付違約金300元；延滯第3個月(含)以上者每月計付違約金600元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47,570元，及自95年10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繳納300元之違約金。依上開規定，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3月9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應併算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04,403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2,8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

01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陳佩勻

04 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			違約金
		期間	利率	金額	
1	146,186	95年5月3日起至 104年8月31日止	18.25%	248,931	150（95年5月3日至同年6月2日） + 300（95年6月3日至同年7月2日） + 600×224月（95年7月3日至114年3月9日）=134,850
		104年9月1日起至 114年3月9日止	15%	208,766	
2	47,570	95年10月27日起至 104年8月31日止	20%	84,166	300×220月（95年10月27日至114年3月9日）=66,000
		104年9月1日起至 114年3月9日	15%	67,934	
小計	193,756			609,797	200,850
總計	1,004,403				